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淺註卷二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集註

男 尉古憲 仝叅校

元犀靈石

辨太陽病脈證篇

○在表在外病各不同麻黃桂枝
湯亦各判請彙集而叅觀之
為表肌外證未解
肌為外外證未解
甘溫之藥資助汗而
肌腠之氣血從汗而
解宜桂枝湯
脈因浮弱者當
太陽之病皮膚

此一節言桂枝湯爲解外之劑也。○張令韶曰。自此以下十五節言病有在表在外之不同。湯有麻黃桂枝之各異也。

柯韻伯曰。桂枝溫能散寒。甘能益氣生血。辛能發散外邪。故麻葛青龍。凡發汗劑咸用之。惟桂枝湯不可用麻黃。而麻黃湯不可無桂枝也。何也。桂枝爲汗藥中沖和之品。若邪在皮毛。則皮毛實而無汗。故主麻黃以直達之。

令無汗者有汗而解。若邪在肌肉，則肌肉實而皮毛反虛而自汗，故不主麻黃之經走於表，止佐以薑棗甘芍調和氣血，從肌肉而出皮毛。令有汗者復汗而解。二方之不同如此。今人不知二方之旨，以桂枝湯治中風，以麻黃湯治傷寒，失之遠矣。

在表之邪

太陽

頭項強痛等

病

醫者誤

下之

猶幸裏氣未奪反止

未解尚見

逆與表邪交錯

微喘者表未解故也

蓋肌也表也氣原利

於胃中而為

通邪從下而人肌亦從肌而出表故仍用桂枝加厚樸杏仁湯主之蓋杏仁降氣厚樸寬胸方中加此二味令表邪交錯者從肌腠出於皮毛而解矣。○按時人往往於肌表二字認不清所以終身憤憤。

此一節言表邪未解者不可下若誤下之仍宜用桂枝加味令其從肌以出表。

桂枝加厚樸杏仁湯

卽桂枝湯加杏仁五十枚厚樸二兩炙去皮右七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溫服

一升覆取微似汗

在外之邪太陽頭項強病須知外證未解不可

未解尚見太陽痛等下也下之為治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

此一節言誤下後還用桂枝湯救外證之逆

次男元犀按桂枝湯本為解肌誤下後邪未陷者仍用此方若已陷者當審何逆從其變而治之然則外症未解救誤如此而內症未除者誤之當何如師故舉一隅以示人焉

未汗而遽下之既以桂枝湯為救誤之法太

先汗而復下之亦藉桂枝湯為補救之資太陽

病先黃湯發汗既汗不解正宜以桂而竟不用桂枝湯

而

復下之

此粗工泥守先汗後下之法不知脈理故也

脈浮者不愈

浮為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

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此一節言先汗後下察其脈浮病不解者仍

宜用桂枝湯以解外也

言外見麻黃湯為正法也

請再以表病用麻黃湯之法而言

太陽病脈浮緊

是麻黃證的脈無汗

發熱身疼痛

是麻黃證的證醫者不知用麻黃湯至

八日當陽明

九日

當少陽主氣之期

不解表證仍在此

雖為日久還當發

其汗主之若服前藥已只見表邪微除而三陽

內盛陽盛其人陽盛發煩陰虛目暝劇者必逼

則陰虛故而上行血血出而經絡乃解所以然者以太陽主

而為血血之熱隨乃解所以然者以太陽主

陽明主悍熱之氣少陽主相陽氣重故也麻黃

火之氣三陽合并而為熱

湯主之

此一節言病在太陽得陽明少陽之氣化合

并為熱之治法也。但言發熱不言惡寒者主

太陽之標陽而言也。

三陽氣盛汗之而不解者。既可使其從衄而解矣。而太陽本經之熱。亦有自衄而解之證。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而不因發汗。自能衄而解。其病比上條三陽合并稍輕而易愈。蓋血之與汗異名同類。解而從衄。解此與熱結膀胱血自下者同一局也。

此一節言不因三陽之氣盛。不用麻黃之發汗。而太陽標陽之熱。若得衄則無不解矣。
○男。剝按發熱。無汗則熱下於內。熱極絡傷。陰絡傷。血并衝在而出。則為吐血。陽絡傷。

血并督脈而出則為衄血此督脈與太陽同起自內眥循膂絡腎太陽之標熱借督脈作衄為出路而解也

二陽併病。緣太陽初得病時。當發其汗。汗先出

不通。徹因轉屬陽明。故謂之并病夫既屬陽明則水穀之汗相續絕

肌表自見微汗出。若不惡寒。則太陽之證已。若

太陽。惡寒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為治逆。必須

發汗。為如此。當知有小發汗可小發汗。為偏於

治之順。更發汗二法陽明在

經之證設面色緣緣正赤者即面色有熱陽明氣

怫鬱在表當以。小。發。解之解之而不盡熏之病中

則若太陽經氣俱發汗不徹不足言僅陽氣怫

鬱不得越緣前當發之汗而不汗熱邪無其人

內擾不煩躁此煩躁由於不汗所致與大青不

知痛處腹中四肢皆陽明之所乍在腹中或乍

在四肢按之不可得陰陰陽之氣不相交故人為

其人短氣然其所但坐以汗出不徹陽之氣

不交出
人不利
故也更發
其汗則愈
何以知汗出不徹
以脈滯
瀦利不流
故知其汗液也

此一節言太陽之病并於陽明也。○龐安常擬補麻黃湯喻嘉言擬桂枝加葛根湯二方

俱隔靴搔癢

病出汗不徹且有小發更發之法况其為應汗不汗乎然亦有法雖當汗而獨取尺脈為憑為法外脈浮數者必發熱法當汗出而愈若誤下之雖幸其邪尚未陷身重血被傷而心悸者蓋衛氣營血外循行而無如氣被傷而

於經絡之間而肺衛心營內取資乎水不可發

穀之氣今下後為陽明水穀之氣不充汗當聽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尺為

主此裏陰虛慎勿亂藥唯糜粥自養漸復胃陰

裏肌肉內堅預告須俟穀氣充表裏之實而津液

病人勿求速效須天時旺則自和便自汗出而愈此法外

此一節言汗乃血液血液少者不可汗也

由此法而推之脈浮數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

之外更有脈浮緊之證宜以湯發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

以知之然以

營者小氣之精氣也。和調於五臟。灑陳於六腑。乃能入之於脈。今尺

中遲乃知

營氣不足血

液少不能入於脈

故也

脈前云

中焦之

數因誤治而虛其陰。尚可勿藥而俟其自愈。今

則浮緊之脈。不易出汗。陰氣本虛。不因誤治。所

致。又不能俟其自復。而作汗。若云先補後散。補

散兼用。更為妄語。吾觀虛人於未病時。服人參

地黃等藥。無數。尚且未見大效。豈邪盛無汗之

際得之。即能補虛。而不助邪乎。是必無之理也。

當於本原處而

求其治。則得矣。

此一節承上節而續言脈浮緊之證。以見血

液少者。不可發汗。言外見雖發之而亦不能

作汗也。

二者於尺中之脈既知其脈浮而緊其尺者病不可即便知其可矣凡

在表而營不可以發汗宜麻黃湯。遲發之不脈必他慮也。

浮而數其尺中者為裏不可以發汗宜麻黃湯。遲發之又不可必他慮也。

此一節承上文兩節之意而申言之。

上言營言裏而診於尺中者以營為陰也營陰而衛陽和合而循行於肌表今請再言衛氣。病人常自汗出者此為營氣本和然營氣和者。

而竟有常自汗之外氣之衛不諧以衛氣虛不

證奈何蓋因衛蓋衛為陽營為陰陰陽貴乎共營氣和諧故爾和合今營自和而衛不能與

之和以致營自行於脈中衛自行於脈外相合

諧如夫婦之不調治者當乘其汗正出時與桂枝

湯啜粥是陽不足者溫之以氣食入於陰氣長

於陽復發其汗則陽氣營衛以和則出而

既汗振作愈宜桂枝湯

此一節因上文營氣不足而復及於衛氣也

病人藏府無他病唯有時發熱因有自汗出每

易長命箋主 卷二 太陽篇 八

則汗出與無熱而推其不愈者即內經所謂
常自汗出者不同而所以陰虛者陽必
湊之故少氣此衛氣因陽熱不和也治者先於其
時熱而汗出此衛氣之湊而未發時發其汗欲從汗以泄其陽熱並以發則
熱之粥遵內經精勝而邪却之旨

愈宜桂枝湯主之

上節言衛氣不和乃衛氣不與營氣相和此
節言衛氣不和乃衛氣之自不和也張令韶
云此二節言桂枝湯能和營衛而發汗亦能
和營衛而止汗也柯韻伯云一屬陽虛一屬

陰虛皆合自汗。但以無熱有熱別之。以常汗出時汗出辨之。總以桂枝湯啜熱粥汗之。

前言邪從衄解。一在八九日三陽熱盛服麻黃湯之後而解也。一在太陽本經熱盛亦有不服麻黃湯可以自衄而解也。然二者皆於衄後而解。亦有衄後而不解者。不可不知。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其衄點滴不成流。雖麻黃湯主之。俾元府通衄乃止。不得以衄家不可發汗為辭。謂汗後有額上陷脈緊目直視不能瞬。不得眠之變也。然彼為虛脫此為邪盛。彼此判然。且衄家是素衄之家。為內因而致衄。此是有因而致為外因。